



**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
（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采 购 人：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1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42
二、 自查表.....	44
三、 投标报价书格式.....	46
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9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7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51
八、 分项报价表.....	53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54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55
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56
十二、 投标人基本概况.....	58
十三、 项目技术方案.....	59
十四、 投标人业绩表.....	60
十五、 投标承诺书.....	61
十六、 服务费承诺书.....	62
十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63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委托，对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相关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内容、需求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内容：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
2. 数量：1套；
3. 最高限价：人民币280.00万元；
4. 本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允许采购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 合格的投标人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6.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7.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zhaoqing.gov.cn>)、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报名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提供原件。**）；
5.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工作日办公时间内：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00元，售后不退，现场购买，不支持邮购。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请携带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并办理报名登记）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4) 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 5)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6) 购买招标文件的经办人需提供：
 - ①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7月11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
2. 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7月11日15时00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1）采购室**；

十、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1日15时00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1）采购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6日止。（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三、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五、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8-227823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莫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5

传真：0758-2867638

联系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

十六、 温馨提示：

1、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2、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现需采购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一套，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3	3.1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
二、 招标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 邮编：526020 电话：0758-2867209-3005 传真：0758-2867638 联系人：莫小姐
5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5.2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8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要求：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
9	17.3	2)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 6440 0104 0016 9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
10	18.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1	19.1	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 五 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13	22.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4	24.1	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15	35.1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5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6 合格的投标人：

2.6.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6.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6.4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6.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2.6.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4.3 中标人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101 7180 5250 04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分理处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5.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5.3 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7.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7.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9.2.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9.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9.2.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2.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详细服务技术要求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建议书、服务标准及承诺、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编写目录、页码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1.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所需的费用；

- 11.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3.5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每一种服务或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8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9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及其服务主要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方案、交货验收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及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货物及其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所提供货物及其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所提供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17.3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7.3.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2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7.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7.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7.2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7.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2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

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 19.5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若本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内外层信封均应：

20.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0.2.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2.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均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现场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

22.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3.2.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 评标方法

24.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投标文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25.1.1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5.1.2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25.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内容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内容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遵循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5.3 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5.4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 25.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内容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内容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遵循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5.3 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5.4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8. 授标与定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6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 提交要求：

31.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1.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1.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1.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1.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1.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投诉

-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完成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1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3 价格核准：

-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详见附表 3 评标价格修正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对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符合性审查内容所列的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1.5 评标委员会在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2.1 技术评审（55分）、商务评审（15分）

2.2.1.1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标准及打分内容详见附表2 技术商务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技术商务评审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2.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视评审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进行比对查验。

2.2.2 价格评审（30分）

2.2.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详见附表4 价格

评审表)：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2.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2.2.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4 评分统计（**详见附表 5：综合得分汇总表**）：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2.5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 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投标人正本中有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6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8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9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0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权重）	55%	15%	30%
分值	55 分	15 分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55 分）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满分值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1、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不带“▲”的技术参数不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设备先进性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灵敏度、先进性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最优得 15 分，次之以 3 分递减，最少得 0 分。	15
设备仪器质量及性能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仪器的重现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等质量及性能进行综合对比评审：最优得 10 分，次之以 2 分递减，最少得 0 分。	10
合计总分：55 分 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总分		

备注：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15 分）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满分值
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不利于招标人条件的得 0 分。	4
投标人行业信誉、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等情况	根据投标人 2015 年至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和纳税人等级（以省级国家税务局网站截图为准）的情况，资信证明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优：2 分；一般：1 分；差：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情况（合同货物必须含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维护保养期服务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利性（以营业执照地点为准）、售后服务快速响应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综合对比评审：对比最优的得 7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最少得 0 分。	7
合计总分：15 分 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总分		

备注：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重要评审指标，对该技术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不造成废标，仅作为评分的依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用户需求书内容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和服务等。对于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必要组成部件、配件等，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并且投标报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6. 中标人在供货、安装、搬运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不按承诺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投标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CCC认证证书（参阅网址<http://www.cqc.com.cn>）。
8.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9.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厂家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或提供生产厂家官网产品技术规格查询网址；如不一致，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生产厂家或其合法派出机构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处理。**
10.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如果是英文的，必须翻译成中文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公章，否则视为不提供证明**

材料处理。

二、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1	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	1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交钥匙项目)	本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允许采购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三、货物用途:

用于有机化学污染物的分析,如食品安全,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和违禁添加药物分析,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样品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仪器灵敏度要高,性能稳定,满足食品、农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的定性和定量分析,非法添加物和违禁添加药物分析,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样品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

四、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原装全新设备。仪器设备要求原装全新设备,为正当渠道供货、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2、工作环境:

2.1 电源:220V/50HZ,30A 交流单相,带地线,总配电功率 6 KVA,中线对地线电压<3V,地线阻抗 < 4Ω;

2.2 环境温度:维持在 18 -28 °C之间,温度波动小于±2°C;

2.3 相对湿度:相对湿度为 35%到 80%,不凝露。

3、质谱部分:

3.1 离子源:

1) 配置 ESI 和 APCI 功能的离子源,具有 ESI+, ESI-, APCI+, APCI-四种电离模式,不需要卸真空切换正负模式;

2) 离子源接口适用于 100%有机相到 100%水相,耐用一定浓度的缓冲液;

3) ESI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流速 1μL/min—2000μL/min 以上; APCI 大气压化学离子源流速范围:流速 50μL/min-3000μL/min 以上;

▲4) 离子源辅助加热气温度： $\geq 650^{\circ}\text{C}$ ，提供设定温度值的用户操作界面（非工程师界面）截图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作不响应处理。

3.2 接口及离子导入装置：

▲1) 离子源接口采用锥孔设计，非毛细管装置，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维护锥孔简单，无需停机和卸真空，使用成本低。（提供生产厂家印发的所投产品的说明书为评审依据，否则作不响应处理）

2) 离子引入传输部分采用离子聚焦技术，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3 质量分析器：三重四级杆。

3.4 真空系统：特殊设计的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5 检测器系统：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检测器，能够保证长期分析基质复杂低浓度样品定量分析数据的可靠性和重复性。

3.6 扫描速率： $> 10000\text{amu/s}$ ；

3.7 质量范围： m/z 5-1250 amu；

3.8 分辨率： 2.5M （半峰宽 $\leq 0.4\text{Da}$ ）；

3.9 质量数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 $\leq 0.1\text{Da} / 24\text{Hr}$ ，全质量范围偏差 $\leq 0.01\%$ ；

3.10 质量轴稳定性： $\leq 0.1\text{amu}/24\text{h}$ ；

3.11 质量准确度：整个质量轴范围内 0.1amu ；

3.12 最小驻留时间 $\leq 1\text{ms}$ ；

3.13 碰撞室：碰撞池采用新技术，降低噪音，提高灵敏度；

3.14 具有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 ；

3.15 定性功能：在 MRM 定量分析的同时可同时做子离子扫描的定性分析，不影响 MRM 定量分析的灵敏度。

4、检测性能

4.1 灵敏度：验收指标

▲1) ESI (+) 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色谱柱进样，MRM 离子对为 m/z 609 与 195，信噪比为 $S/N \geq 180000:1$ (RMS)，峰面积 $CV < 2\%$ ；（高于 1pg 的进样再折算信噪比的方式不予接受）；10fg 利血平色谱柱连续进样 12 针，MRM 离子对为 m/z 609 与

195, 峰面积 CV<10%; (高于 10fg 的进样不予接受)。 (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可查询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网址及技术指标截图或生产厂家公开印发所投货物产品说明书、提供谱图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公章, 否则视为不响应处理)

▲2) APCI 灵敏度: APCI: 1pg 利血平, 过色谱柱进样, MRM 离子对为 m/z609 与 195, 信噪比为 S/N \geq 10000:1 (RMS); (高于 1pg 的进样再折算信噪比的方式不予接受)。 (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可查询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网址及技术指标截图或生产厂家公开印发所投产品说明书、提供谱图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公章, 否则视为不响应处理)

▲3) ESI (-) 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色谱柱进样, MRM 离子对为 m/z321 与 152, 信噪比为 S/N \geq 100000:1 (RMS), 峰面积 CV<2%; (高于 1pg 的进样再折算信噪比的方式不予接受); 10fg 氯霉素色谱柱连续进样 12 针, MRM 离子对为 m/z321 与 152, 峰面积 CV<10%; (高于 10fg 的进样不予接受)。 (须提供生产厂家官网可查询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网址及技术指标截图或生产厂家公开印发所投产品说明书、提供谱图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公章, 否则视为不响应处理)

▲4) 设备验收指标: 重现性及检出限: ESI(+): 以猪肉中盐酸克伦特罗质控标准物质 0.01 μ g/L, 采用国家标准或农业部标准方法, 连续进样 6 针, RSD%<5%。
ESI(-): 以猪肉中氯霉素质控标准物质 0.01 μ g/L, 采用国家标准或农业部标准方法, 连续进样 6 针, RSD%<5%, 氯霉素检出限 \leq 0.005 μ g/L。 (须提供谱图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公章, 否则视为不响应处理)

5、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5.1 在线真空脱气机:

- 1) 实时监控真空腔压力变化, 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
- 2) 连续真空运行, 有效降低液流脉动, 适配低流速液相色谱系统;

5.2 二元高压梯度泵:

- 1) 流量范围: 0.001ml/min -2.0ml/min, 递增率 0.001ml/min;
- 2) 具有多种梯度曲率;

▲3) 流量精度: <0.075% RSD;

▲4) 流速准确度: \pm 1%;

5) 最大操作压力: \geq 14500psi;

6) 梯度组成精密度: <0.15% RSD。

5.3 柱温箱:

1) 控温范围: 室温+10°C - 80°C ;

2) 控温精度: $\pm 0.3^\circ\text{C}$ 。

5.4 自动进样器:

1) 可进行编程进样, 用于进行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2) 进样范围: 0.1-10 μL , 增量为 0.1 μL ;

▲3) 进样精度: <0.25% RSD; 交叉污染度: < 0.004%;

4) 样品容量: ≥ 96 位。

6、工作站 (包括数据库) :

▲6.1 谱图库: 有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以及毒物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方法以及二级图谱数据库, 1000 种以上化合物, 并可以随时免费更新升级;

6.2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 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 进行质量校正和设置质谱分辨率, 以便不用进行此项操作, 通过生成化合物明确的质谱方法 (SIR 或 MRM) 和优化针对特定分析环境的 API 源条件达到最佳检测限, 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 确保分析结果准确, 通过监测系统参数和解析系统报警使系统的运行时间最大化; 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 以确定 QC 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采购人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或许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 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

6.3 全自动程序可调自动流路切换阀, 可设定溶剂延迟或梯度结束或任何时间点切换 HPLC 流路到废液;

6.4 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 以及化合物质谱条件开发, 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 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 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6.5 多残留证明文件。

6.6 单独专用高通量数据处理平台, 大批数据处理更快速, 更精准定量和优化处理软件 1 套;

7、氮气发生器

▲7.1. 设备采用变压吸附技术产生氮气, 氮气流量 $\geq 85 \text{ L/min}$, 能够满足质谱仪及其他设备用气量。提供证明材料, 以证明符合前述要求。

7.2 氮气纯度满足 UPLC/MSMS 的使用要求; 气体纯度 $\geq 99.9\%$;

7.3 输出压力 $\geq 7 \text{ bar}$ 或 100Psi。

7.4 设备输出压力波动度 $\leq \pm 0.1$ bar。

7.5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小于 30000 小时。

▲7.6 氮气发生器日常维护时仅更换对过滤元件，且更换该元件时不得影响产生氮气。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符合前述要求。

7.7 设备运行时噪音 ≤ 65 dB。

7.8 氮气发生器配置：氮气发生器主机 1 台，包括 2 台内置静音无油空压机；配套 300L 外置 304 不锈钢储气罐 1 个，包含具有安全泄压阀、压力显示表、排污阀、管道。消耗品：原厂氮气发生器空气滤芯套件 5 件。

五、技术服务：

▲1、建立农药多残留分析方法：投标人必须建立农药多残留分析方法（具体参数参照《2018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粤农函[2017]1434 号文中表 1.4 的蔬菜高风险农药残留风险评估监测项目）；参考标准：GB/T 20769-2008。投标人提供上述方法的前处理过程、仪器条件、色谱柱、数据处理等完整分析方案。并为用户准备上述参数的标准品，现场为用户建立从前处理到仪器分析的完整工作程序。须提供相关前处理方法及谱图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处理。

▲2、投标人必须建立多种抗生素、兽药残留的仪器方法，包括液相条件和质谱条件，具体参数包括 9 种 β -兴奋剂、9 种磺胺、4 种氟喹诺酮类、三聚氰胺、地塞米松、孔雀石绿、结晶紫、4 种硝基呋喃、氯霉素、7 种氨基糖苷类、3 种四环素类、利血平等。投标人提供上述参数的前处理过程、仪器条件、色谱柱、数据处理等完整分析方案，并为用户准备上述参数的标准品，现场为用户建立从前处理到仪器分析的完整工作程序。须提供相关前处理方法及谱图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处理。

六、配置清单

1、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主机 1 台(具有 ESI 源和 APCI 源的功能)，原装最新版本的串联质谱仪软件 1 套，工作站级别电脑 1 套，独立定量和优化处理软件 1 套；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台，包括二元高压梯度泵；自动进样器（带样品冷却装置）；溶剂托盘；在线真空脱气机；智能柱温箱；

3、与仪器匹配的色谱柱 2 根；带盖和隔垫的 2ml 自动进样样品瓶共 100 只；

4、ESI 离子源消耗品包一套：ESI 喷针 10 根；备用 APCI 源消耗品包一套：APCI 喷针 5 根，泵油 2 瓶，在线过滤器一套及滤芯 5 个；溶剂瓶 6 个；空气过滤网 2 个，安装标准品；

5、原装进口氮气发生器 1 台；原厂氮气发生器空气滤芯套件 5 件，氮气发生器内置静音无油空压机 2 台；配套 300L 外置 304 不锈钢储气罐 1 个，包含具有安全泄压阀、压力显示表、排污阀、管道；

6、品牌 UPS 电源 1 套，10KVA，延时 2 小时；A4 激光双面彩色打印机 1 台；

7、计算机系统：1 套。Intel core i7-7700，CPU 主频 3.6，8mB 三级缓存，四核 16GB 内存，2×2TB 硬盘，独立显卡，显存 2GB，DVD/CD-RW，原装 Microsoft windows 10 操作系统，24" 液晶显示器，宽屏 16：9，激光双面彩色打印机：标准 A4 兼容系统:Windows10；Windows7；Windows8；接口：高速 USB 2.0 端口。

8、提供《2018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粤农函[2017]1434 号文中表 1.4 的蔬菜高风险农药残留风险评估监测项目的所有农药标准品；提供 9 种 β-兴奋剂、9 种磺胺、4 种氟喹诺酮类、三聚氰胺、地塞米松、孔雀石绿、结晶紫、4 种硝基呋喃、氯霉素、7 种氨基糖苷类、3 种四环素类、利血平等抗生素标准品、兽药标准品。

七、 安装、调试、培训、仪器维修、维护和售后服务：

1、由投标人提供 2 个免费国内培训名额，培训地点由采购人自定，有效期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培训应包括仪器的使用维护，软件应用等。

▲2、投标人所投的质谱联用仪、氮气发生器为进口设备时，必须同时出具以上设备的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一级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在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明确免费质保期限。**

3、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进行承诺如获中标须在交货后 20 天内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安装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保证采购人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

4、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液质简单维护（包括泵油的更换、离子源的清洗、质量数调谐等）。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 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6、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采购人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八、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交钥匙项目）。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2、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6、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若中标人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令其停止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7、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等全套资料。

十、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5 天内预付合同总金额 40%；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质保期满 1 年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采购人凭以下文件支付合同款：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附件）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合同**

甲方（需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即 RMB¥ _____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服务、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测试报告。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五、安装、调试、培训、仪器维修、维护和售后服务：

- 1、由乙方提供2个免费国内培训名额，培训地点由甲方自定，有效期为验收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有效，培训应包括仪器的使用维护，软件应用等。
- 2、乙方所投的质谱联用仪、氮气发生器为进口设备时，必须同时出具以上设备的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一级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乙方在投标时需进行承诺如获中标须在交货后20天内到甲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安装工程师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保证甲方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4个工作日。
 - 4、免费质保期为__年，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液质简单维护（包括泵油的更换、离子源的清洗、质量数调谐等）。主要内容：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24小时报障电话服务。接到报障后__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中无法解决，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中标人必须能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一直到故障设备修好为止。因设备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 6、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按厂价收取所换的材料费，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和维护期内负责甲方的产品升级的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
 -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8、包修、包换、包退：按国家现行三包政策。

六、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 1、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都必须作出厂前测试。
- 2、所有进口货物均需提供为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产地证明、商检局的检验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4、验收工作由甲方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5、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6、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若中标人有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 7、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等全套资料。

八、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5天内预付合同总金额40%；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质保期满1年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2、甲方凭以下文件支付合同款：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等。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索赔

- 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违约与处罚

-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十二、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三、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 其它

-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投标文件外封袋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采 购 人：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采购人：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正本中有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自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签支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_____。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投标人如营业执照无清晰经营范围明细的需打印全国企业信息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交）；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交）；
4. 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
5.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是中小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交货/完工期
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__个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或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产地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条款响应表

13.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技术参 数证明 材料说 明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的须在本表“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说明”栏填写对应条款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提供情况及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其他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的须在本表“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说明”栏填写对应条款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提供情况及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 2、地 址：_____ 传 真：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 7、公司简介：

- 8、公司财务情况：（请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4				
2015				
2016				

- 9、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格式投标人自定义)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简介；
2.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与承诺；
3. 组织实施措施、供货进度控制及验收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16年1月1日至今)列出近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一并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项目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采购（第三次）【项目编号：DJ2018CG06040Z】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